

传播传统文化 弘扬传统美德

我市田松林一家被评为全国文明家庭

本报讯（记者 何晓玲）11月20日，中央文明委公布第二届全国文明家庭等名单。其中，我市运河区公园街道幺园社区的田松林家庭被评为全国文明家庭。

昨天，记者来到田松林老人家中，见到了这对弘扬传统文化和美德的老夫妻。田松林、石福长夫妇均已85岁高龄，他们的子孙都非常优秀，而且很孝顺。

为了将自家的幸福经验分享给大家，以带动更多家庭和谐美满，田松林与朋友创立了沧州

国学院。从此，他走上了义务宣讲传统文化、弘扬传统美德的奉献之路。

田松林和石福长先后走进机关、军营、社区、企业、监狱等地，宣讲传统文化、家风家教，并收到了显著效果。

后来，田松林的子女也主动加入到宣传传统美德的行列之中，把《现代五伦关系》《女性和家风》等经典课堂带到单位和社会上，影响着身边的人和事。

田松林著书讲学，用优秀文化影响他人。2018年，150余万字的《田松林选集》出版发行。此

前，他还出版发行了《阅微草堂读笔》《沧州名人录》等十几部著作，并编写了国学教材《弟子规解读》《田松林国学讲义》等。田松林老人用独特的文字审视着人生，诠释着生活，影响着他人，传承着文明。

“沧州公民道德公益大讲堂”“群书治要大讲堂”……10多年来，田松林和石福长义务讲课3000多场次，受众达几十万人次。石福长还深入到社区，协助一些家庭制家训、立家规、传家风。



田松林、石福长夫妇

何晓玲 摄

没有居住证 孩子高考无法报名

青县民警开通“绿色通道”解难题

本报讯（记者 代苗苗）“感谢警察同志伸出援手，要不然孩子高考报名就耽误了……”日前，黑龙江的刘某紧握青县盘古派出所所长王世松的手，谢个不停。原来，他和家人暂住青县，但没有办居住证，导致女儿高考报不上名。青县公安局

盘古派出所民警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帮他们解决了这一难题。

今年下半年，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刘某带着家人来到青县盘古镇生活，他的女儿在青县职教中心读高三。今年我省高考报名政策要求，非本地户籍学生必须持有居住证，其父

母中的一人也必须持有居住证。报名截至11月20日，11月12日得知此消息的刘某和女儿一下子慌了神。他们父女俩都没有居住证，只好向青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求助。

民警得知他们的难题后，立即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当天为

刘某的女儿办好了居住证。可是按照相关规定，刘某的居住证要在6个月以后才能领取。民警决定特事特办，向市公安局反映了刘某父女的情况，并开车拉着刘某准备了相关材料。11月16日，获得市公安局批准后，刘某的居住证办理成功。

防范盗贼 防烧秸秆

31支志愿巡逻队护佑村庄安全

本报讯（记者 霍钢杰）近日，河间市尊祖庄镇积极开展“平安乡镇建设”志愿服务活动，组建了31支志愿巡逻队。

据了解，河间市尊祖庄镇共31个村，通过招募志愿者，组建了31支巡逻队。这些巡逻队在辖区内开展治安巡逻、防火巡查等工作，维护本辖区平安。各村为这些志愿者购买了设备和服装，并组织他们按照巡逻计划和路线展开全方位、全覆盖的夜间巡逻。

巡逻过程中，志愿者们向辖区群众广泛宣传安全防范知识，进行交通安全文明劝导，为村民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电动四轮车闯红灯撞轿车

“四轮车”全责 赔偿“轿车”两万多元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张倩）近日，中捷产业园区一名男子驾驶电动四轮车闯红灯，撞上一辆正常行驶的轿车。为此，他赔偿对方2.2万元修理费。

近日，渤海新区交警二大队民警接到报警，在中捷产业园区新海路与锦绣大街交叉口，一辆电动四轮车与一辆轿车相撞，轿车引擎盖被撞坏。

民警调查发现，是电动四轮车闯红灯撞上了这辆正常行驶的轿车。据悉，电动四轮车司机王某今年52岁，没有驾驶证，为了出门方便买了一辆电动四轮车，而这辆电动四轮车也没有保险。

两车相撞后 一名司机被困驾驶室

河间消防员钻到车下破拆救援

本报讯（通讯员 蔡晓冬 记者 鹿维双）11月21日，河间市河卧路留古寺路段发生交通事故。消防员携带工具钻到车辆下面，扩大救援空间，救出被困司机。

11月21日15时08分，河间市城垣东路消防救援站接到群众报警电话后，立即出动12名消防员赶赴事故现场。消防员抵达现场后发现，一辆厢货车与对向驶来的一辆半挂车相撞，厢货车驾驶室受损严重，司机的左腿被挤压在方向盘和仪表盘下面。

消防员决定利用扩张钳对厢货车的方向盘和仪表盘进行扩张，但是厢货车驾驶室紧紧贴在半挂车厢上，导致救援空间狭小。几名消防员携带工具，钻到半挂车下面，先将影响救援的半挂车护栏拆掉，又对厢货车驾驶室进行扩张。

15分钟后，救援空间扩大，被困者成功获救，并被送到了医院。目前，事故原因尚在调查。



救援现场

本报通讯员 摄

明知朋友饮酒 仍让朋友开车

两个人均因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曲晓琪 记者 于艳玲）驾车的醉酒司机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罚，同车的另一人也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罚。日前，运河区法院依法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今年年初，市民叶某某驾车前往季某某处吃饭，其间两

人喝了一瓶白酒。饭后，季某某驾驶叶某某的轿车，载着叶某某前往KTV唱歌。

他们行至运河区开元大道一世界小区附近时，与停放在路边的两辆轿车发生碰撞。随后，季某某所驾车辆又失控撞向路边石墩。

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

定，季某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。经沧州法医鉴定中心鉴定，季某某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14.12毫克，叶某某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03.79毫克。公诉机关以季某某和叶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，向运河区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叶某某明

知季某某饮酒，仍将自己的车辆交予其驾驶并乘坐该车发生事故，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判处季某某拘役1个月，缓刑2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判处叶某某拘役1个月，缓刑2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